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佩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的、准确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供应链优化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或已终止，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助于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沈佩玲、张燕燕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了《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全体监事均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该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津贴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情况，能进一步促进监事的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第 1、3、7、8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 1、2、4、5、6、8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佩玲，女，1975 年出生。现任公司九牧王品牌事业部大客户管理部总监，曾任公司九牧王品牌事业部销售中心办公室总监、总经办主任、商品运营中心总监等。

张燕燕，女，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外联高级主办。